

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及合成油脂新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依法公开

《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及合成油脂新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向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审批,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 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环评报告经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后依法公开。

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及合成油脂新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docx